

#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犬隻管理要點

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衛生及員生安全，茲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犬隻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校園內（含宿舍區及實習場所）禁止養狗，惟供教學、研究及赴教學醫院門診或其他經單位主管許可並配戴狗鍊、頸圈或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者，不在此限。校外人士攜入犬隻除配戴前項可供識別之標記外，須逐次向各校區警衛室登記填表（如附表）。
- 三、飼主溜狗時不得進入行政、教學區域，並禁止放任犬隻遊蕩、排泄或破壞花木等公物。具攻擊性之犬隻須有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- 四、校園內不得餵食野犬，並禁止棄養犬隻。
- 五、違反本要點經勸導無效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布飼主姓名及違反事由。犬隻若有毀損公物、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、妨礙安寧者，得報警處理。本校學生若違反前項規定，依校規處理。
- 六、犬隻未配戴狗鍊、頸圈或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且無飼主伴同者，視同野犬處理。
- 七、校園內野犬由行政單位通知相關單位捕捉，送流浪犬收容中心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